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4-02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12月19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会议由董事长贾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符合相关规定,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详情请参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14-029)。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前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借款1亿元将于2015年2月全部到期,此次1亿元借款为续贷。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4-029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一步修改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增修部分以加粗字体列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派发;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非经常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5、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扩建项目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扩建项目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六)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八)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以现场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九)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一)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二)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减扣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派发;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非经常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5、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扩建项目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扩建项目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八)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九)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一)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二)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减扣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7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B座4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励怡青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名,代表股份992,480,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525%。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992,349,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41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股份131,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就公司所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单独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2,39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1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4,310,32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3%;反对77,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弃权10,61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2,39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1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4,310,32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3%;反对77,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弃权10,61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请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张声;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7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4年10月8日起停牌。2014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63),201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68),2014年10月20日、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1月3日、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24日、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8日,2014年12月15日、2014年12月2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64)、(2014-65)、(2014-67)、(2014-69)、(2014-71)、(2014-72)、(2014-73)、(2014-74)(2014-76)。

目前,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7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就与济宁市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4年12月29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五路330号

被告:济宁市人民政府

住所:济宁市红星中路19号

2、本案案情介绍及申请诉讼原因

2010年原告路桥集团与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湖管委会)签订《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路网桥梁城市基础设施融资建设项目(BT)第A段合同合同协议》(以下简称《A段合同》),约定由原告以BT方式承建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路网桥梁城市基础设施融资建设项目(BT)第A段工程,合同分为7个独立施工单元,包括南外环道路工程独立施工单元、荷花路道路工程独立施工单元、礼贤路道路工程独立施工单元、圣贤路道路工程独立施工单元、轩文路道路工程独立施工单元、求贤路道路工程独立施工单元、车站南路道路工程独立施工单元,总投资额估算为692,000,000元,回购期为4周年,北湖管委会对每个独立施工单元分别独立回购。

2010年9月15日,原告路桥集团与北湖管委会签订《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路网桥梁城市基础设施融资建设项目(BT)第A段合同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原告以BT方式承建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路网桥梁城市基础设施融资建设项目(BT)第A段合同中南外环路洸府河桥扩建、老运河桥扩建、京杭运河桥扩建及引道工程,该《补充合同》约定该部分工程总投资估算9021.43万元,回购期为四周年。

上述《A段合同》及《补充合同》均约定,北湖管委会分四次向原告支付回购款,每次支付比例依次为:30%、30%、20%、20%。其中桥梁工程第一笔回购价款支付日期最迟不迟于原告提交交工验收报告之日起180日内、道路工程第一笔回购价款支付日期最迟不迟于原告提交交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65日内,并以此作为此后每年支付回购款的最迟日期。如果北湖管委会未按照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应按当期滞付回购价款总额的万分之四每日向原告支付滞纳金。

上述涉案工程均已分别进行了交工验收并进入回购期,北湖管委会应依约支付回购款,但其却未按约付款,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并承担逾期支付的责任,截止到2014年11月27日,尚欠回购款229,785,305元、滞纳金97,960,881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的职权由国务院行使,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不是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域。根据中共济宁市委济发[2010]13号<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实施综合封闭运行管理体制的决定>,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是济宁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其所属职能部门归济宁市人民政府所属职能部门直接领导,管委会不能独立行使人民政府职能,无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行为后果应当由济宁市人民政府承担。

上述款项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故依法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建设工程回购价款人民币229,785,305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人民币95,479,200元(截止至2014年10月31日);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以欠付的工程回购价款229,785,305元为基数,自2014年1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其中,自2014年11月1日计算至2014年11月27日的逾期付款滞纳金为2,481,681元;自2014年11月28日之后的逾期付款滞纳金,按照以欠付的工程回购价款229,785,305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4-23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29日下午2:00在公司北京办公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225),并于2014年12月20日刊登了《关于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32)。

2、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 下午2:00

3、召开地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申伟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6名(以下简称"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29,217,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52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3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335,4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6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投资者共计94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54,553,3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19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李娜、孙迪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转让湘鄂情系列商标专用权的议案》

有效票 254,553,335股;

同意票254,283,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0%;

反对票2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

弃权票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42,993,335股;

同意票42,723,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2%;

反对票2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3%;

弃权票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转让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有效票254,553,335股;

同意票254,190,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6%;

反对票2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9%%;

弃权票 1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42,993,335股;

同意票42,630,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1%;

反对票2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7%;

弃权票1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转让北京湘鄂情快餐连锁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有效票 254,553,335股;

同意票254,180,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7%;

反对票2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9%;

弃权票 1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42,993,335股;

同意票42,620,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36%;

反对票2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7%;

弃权票1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转让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有效票 254,553,335股;

同意票254,180,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7%;

反对票2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9%;

弃权票1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42,993,335股;

同意票42,620,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36%;

反对票2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7%;

弃权票1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5、《关于转让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有效票 254,553,335股;

同意票254,176,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9%;

反对票2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9%;

弃权票1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42,993,335股;

同意票42,616,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1%;

反对票2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7%;

弃权票1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安徽新媒体公司转让事宜的议案》

有效票254,553,335股;

同意票254,176,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9%;

反对票2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9%;

弃权票1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42,993,335股;

同意票42,616,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1%;

反对票2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7%;

弃权票 1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4-23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云网,证券代码:002306)和公司债(债券简称:ST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2014年12月30日开市起复牌。

2014年12月26日下午,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孟凯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0732号),全文内容如下:"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文件编号:2014-23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事项和状态(质押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方通知,控股股东将延期购回部分质押股份,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控股股东前期质押的有关情况

孟凯先生以其持有的5,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权收益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生效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孟凯先生以其持有的6,2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权收益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生效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克州湘鄂情",孟凯先生持有克州湘鄂情90%股份,为克州湘鄂情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冻结日期	冻结股数(万股)	股份性质	冻结类型
1	孟凯	18156	2013-12-18	5000	高管锁定股	质押
2	孟凯	18156	2014-01-06	6200	高管锁定股	质押
3	孟凯	18156	2014-05-16	2700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4	孟凯	18156	2014-06-24	2417	高管锁定股	质押
5	孟凯	18156	2014-06-24	1839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合计		18156	-	1815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冻结日期	冻结股数(万股)	股份性质	冻结类型
1	克州湘鄂情	3000	2014-07-24	2000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2	克州湘鄂情	3000	2014-07-28	1000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合计		3000	-	3000		

2、控股股东本次延期的有关情况

孟凯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签订《补充协议》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根据约定,原先应分别于2014年12月18日、2015年1月6日回购的5000万股、6200万股,将再各自分别延期六个月,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回购日期	延期后回购日期
1	5000	6.25%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6月18日
2